



#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 ——甘肃法院多种形式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法院开放日活动是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举措,也是服务群众、沟通民意的有效手段。

近年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开门办法院”理念,强化“一手抓司法办案,一手抓普法宣传”的责任意识,让人民群众近距离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支持司法,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难题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引导社会各界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今年一季度,全省法院共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87场次,接待参观人数8740余人次,涵盖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学生、企业职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群体,进一步拓宽了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

### 走进法院,种下法治种子

4月9日,阿克塞县法院举办“法润童心 护航未来”主题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阿克塞县小学三年级师生走进法院。

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审判法庭等场所。“这些证据箱里装着破案的关键证据吗?”……孩子们在参观中充满了好奇不时提问,法院工作人员耐心地一一解答。

“希望我能用今天学的法律知识帮助别人”“长大后,我要成为坐在审判席上敲法槌的人”……活动尾声,学生们说出了自己的心愿。这一刻,法治信仰不再是抽象的名词,而是成长路上无声的灯塔。

“同学们,现在映入眼帘的是一幅宛如玉如意的甘肃地形图。上面耀眼的星光,便是全省113家守护公平正义的人民法院……”去年9月,省法院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院开

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焦点放在了新建的文化长廊上,众多学生参与其中并接受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文化教育。

在省法院法治文化长廊,从古代法治思想的起源到现代法治体系的构建,从先秦法家的思想到各朝代律法的演变,学生们了解到法治思想在我国的悠久历史。古代清官廉洁奉公、两袖清风的佳话,现代廉洁楷模一心为民、清正廉洁的事迹,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廉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价值追求。

此次活动不仅向学生们展示了省法院文化建设的丰富内涵,更在学生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去年以来,省法院通过主动邀请和预约参加的方式,组织多家中小学及高校师生、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学员、省银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等各社会群体走进法院,以多种形式开展生动的法治教育,充分展示我省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思路、举措和成效。

### 观摩庭审,感受司法威严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响起,一起铁路职工涉嫌盗窃罪的刑事案件庭审拉开帷幕。

庭审中,合议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开展法庭调查,组织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争议内容和定罪量刑等关键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发表辩论意见,并听取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各方的诉讼权利。

这是4月2日,武威铁路运输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的一幕。活动中,法院邀请了某铁路基层段段干部职工30余人观摩庭审,感受司法公正、权威,进一步提升法院司法透明度与公信力。

旁听人员表示,观摩庭审让他们接受了一场“沉浸式”法治教育,有效增强了法律意

识。“今后,我们将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司法公开形式,拓宽司法公开渠道,让司法与群众的距离更近,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我省各地中基层法院选取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庭审,让群众了解司法审判的流程和规范,以生动案例激发群众的学法热情。

不久前,陇西县法院以公开开庭为契机,组织县住建局、巩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了汪某某故意伤害一案的庭审,将庭审现场变为法治教育课堂。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在法庭教育环节以案释法,向旁听者们讲解了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告人因一时冲动或双方矛盾纠纷触犯法律,不仅面临刑事处罚,还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后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当庭进行普法宣传。

将“普法课堂”搬进庭审,是陇西县法院延伸审判职能、促进司法透明、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举措之一。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强化司法公开,将案件庭审与法治教育紧密结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 模拟法庭,启迪法治思维

近日,随着“小法官”敲下法槌,一场特殊的“法治成人礼”拉开帷幕。

崇信县法院将课堂搬进法庭,让100余名学生走进审判活动现场,化身“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司法警察”,这场“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们沉浸式体验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庭审全过程。

学生们身临其境,不仅见证了“暴力冲动”与“法律红线”碰撞的后果,更在控辩交锋

中学会用理性与规则丈量行为的边界。活动后,老师们反馈:“同学们的积极性远超预期,他们开始主动思考‘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

华亭市法院联合市教育局举办了首届校园“模拟法庭”比赛。以真实案例改编设计适合小学生模拟的庭审剧本,严格按照案件审理流程,还原庭审过程。通过熟悉剧本、参与“庭审”,学生们在融入角色的同时感受司法案例带来的启示,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育人以法,润物无声。连日来,我省各中基层法院针对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邀请学生走进法院,参观少年法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通过角色扮演让学生亲身体验司法审判的过程,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

4月9日,宁县法院联合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举办“以法为盾 护苗成长”主题法院开放日活动,宁县职专、宁江初中50余名师生来到法院,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庄严。

在法官的指导下,一场生动模拟庭审活动在刑事审判庭有序进行,12名学生化身“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等,演绎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因矛盾纠纷处理不当,导致故意伤害严重后果的刑事案件庭审现场。

在法官点评环节,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刘萍丽结合模拟案件以案释法,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年龄界定、常见不良行为表现及自我保护等法律知识,告诫大家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远离暴力行为,正确处理同学间的矛盾纠纷。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今后,我们要升级优化法院开放日活动,通过‘开门办法院’,让群众通过近距离观看、体验、感受司法,让法院可进、公平可感、监督可见,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走进法院、让法院走进人民群众心中。”省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4月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和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营造更好的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以高水平审判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省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619件,审结2503件,结案率95.57%。

审判过程中,我省法院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保护创新,着力优化审判程序,进一步统筹审判资源,设立速裁合议庭审理批量维权案件;组建专业团队审理疑难复杂案件,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积极推行要素式审判,对类型化维权案件实行“首案标审、余案参审”,实现简案快审。充分运用智慧法院成果,积极推行电子送达、在线开庭、在线调解,以信息化手段减轻当事人诉累;推行卷宗电子化移送,提高审判效率。持续推进裁判标准统一,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实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召开审判质效分析反馈会,案件会商会,促进审判理念及裁判思路的统一。

据介绍,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加大专利保护力度,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加强商标权保护,强化著作权保护,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培育良好土壤。同时,秉持协同保护理念,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协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联合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证据保全,提高鉴定取样的科学性、权威性,实现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深入科技创业园等高新技术企业走访座谈,提供精细化法治保障。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站,落实“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诉调对接机制,推送知产案件600多件,形成了多元解纷的强大合力。

“今后,全省法院将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不断深化内部挖潜,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省法院副院长亢生伟表示。

## 兰州市检察院22项举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兰州市检察院近日印发《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从严打击犯罪、全方位护航企业生存发展根基,强化法律监督、营造亲清守法的营商环境,聚焦重点领域、打造检察护航营商环境“金字招牌”,提升履职效能、切实推动惠企减负措施见效等四个方面,提出22项具体举措,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企业家营造安心创业、放心投资、大胆经营的良好环境。

《方案》明确,在依法惩治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犯罪、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惩治影响企业发展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同时,重点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强买强卖、插手民间纠纷等涉黑犯罪,依法严惩非法集资、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加大对犯罪产业链中的“空壳公司”打击力度,依法监督纠正问题企业以恶意注销、虚假破产等手段逃脱监管、逃避责任等情形,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秩序。依法打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等职务便利实施的非法同类经营、为亲友牟利等犯罪,保障经营主体依法有序参与市场竞争。

围绕强化法律监督,《方案》提出,持续做优涉企刑事案件全流程监督,深入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强化对涉企案件“查扣冻”等强制性措施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精准开展涉企民事检察监督,对于涉及民事纠纷案件,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推进涉企行政检察监督,督促纠正突出问题,为企业发展排忧解困。强化涉企公益诉讼监督,积极探索开展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领域涉企公益诉讼监督。

聚焦重点领域,《方案》明确,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兰州本地特色品牌、优质农作物品牌、文化传承与持续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保障。凝聚金融检察与金融监管工作合力,依法打击职业骗薪犯罪,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统筹构建检察品牌矩阵,组织“一院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创建,鼓励县区检察院在企业服务、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推出检察服务营商环境新举措。

## 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阿克塞县法院举办“法润童心 护航未来”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县小学三年级师生走进法院,通过沉浸式体验、互动式普法,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省法院供图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行政审判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心。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作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法院之一,始终把实质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构建“源头预防—系统整治—长效常治”的三维治理模式,形成内外连接紧密、多方联动高效、资源共享的多元治理格局。

### 源头预防,抓早抓小控风险

兰铁法院立足行政审判职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对于行政机关败诉风险较大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机制,积极主动化解行政争议,最终均以原告当事人主动撤回起诉结案。

## 兰铁法院:三维治理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区别于裁判文书,司法建议则通过诊断类案、剖析成因,以“如雨润物”的司法服务推动行政机关查漏补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司法的社会治理效能。一直以来,兰铁法院坚持将司法建议和判后答疑工作作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的重要抓手,分别向兰州市公安局和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发多份综合类司法建议和专题司法建议书,回复率达到100%。

一份建议、一份回函,使兰铁法院与行政机关形成了“有询有纳”的良性互动。多个行政负责人表示,作为司法裁判的“后半篇文章”,法院通过建议函的柔性治理方式,架起了行政机关与社会治理的桥梁,有力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 系统整治,规范执法护公平

今年3月,兰铁法院以一场工伤认定专题讲座破题,通过“座谈研讨+现场问诊”的模式,与白银当地司法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召开专题协调会,共同研讨工伤保险认定等相关问题,推动府院联动机制

向纵深发展。

座谈中,法官对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案件成因、败诉原因等方面进行可视化解析,与会单位围绕“建筑领域违法转包工伤责任认定”“视同工伤情形证据标准”等高频争议问题展开讨论。会后,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共同实地探访一起工伤案件中原告的工作环境,向车间班组了解案发情况,一次性现场解决了矛盾纠纷。

2024年春节前,兰铁法院相关负责人受邀为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进行专题授课。课堂上,兰铁法院先后对近三年办理的治安类行政案件进行梳理,深入浅出地剖析治安类行政案件中存在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重点对安宁分局近两年涉诉的11起行政案件逐一分析,使案件中的细节成为执法能力提升的生动教材,真正做到案案有启示、件件有指导。

近年来,兰铁法院运用“穿透式思维”,延伸司法职能,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实现了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监督企业合法经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多重目标。

### 长效常治,联动协调解纠纷

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近年来,兰铁法院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的社会治理中枢作用,通过多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形成了协同解决复杂问题的高效机制。

近日,兰铁法院将三起涉醉驾行政处罚案件导入多元化解平台。综治中心率先吹响“前哨号角”,属地市、县(区)两级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接,重点围绕执法程序、血液检测标准等焦点问题作出专业阐释。调解法官同步居中调解,从立法宗旨、醉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维度进行释法说理。一天之内,成功化解了三起因醉驾被公安交警部门处以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案件矛盾。

“法院+综治中心”新模式既让司法成本做减法,又为群众权益做加法,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了解纷程序新范式,跑出了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加速度”。兰铁法院院长李德福表示,兰铁法院将始终秉持“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点,事了才是司法的终点”的办案理念,既做定分止争的裁判者,也当社会治理的参与者,以公正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

## 兰州市出台主城区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线框规划标准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王晓)近日,兰州市城管委制定出台了《兰州市主城区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线框规划标准》,进一步规范城区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

《标准》指出,设定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点位要遵循“利于交通、便民适用、公交衔接、因地制宜、安全美观、规模适度”的原则,优先选择空闲区域,充分考虑人行天桥、高架桥、立交桥下方空间灵活设置,不得影响行人正常通行,不得在宽度小于3米的人行道上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和禁止停放的区域设置。在黄河风情线沿线、市内公园、旅游景点门口设置的,应当征求景区管理部门意见。

《标准》对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线框的设置样式进行了统一。规定电动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线框为白色线框,共享单车停放线框为蓝白线框,线框宽度为1.65米至1.8米,长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5米,超过30米的线框应当留置行人横穿通道。完成施划的共享单车停放线框应当建档编号,并做好标线、编号和标牌的管护。

《标准》明确了电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规范,规定共享单车停放线框实行“建档编号+电子围栏”管理,经兰州市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录入后,纳入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系统统一监管。